

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行增收减支 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的意见

苏政办发〔2001〕30号

2001年3月16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村级组织是党和国家开展农村工作的基础，与农民关系最直接。努力增加村级收入，切实减轻村级负担，保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，既是减轻农民负担、顺利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的需要，也是加强和改进党的农村工作、确保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需要。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发〔2000〕7号）和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农村税费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〔2001〕6号）的政策规定，现就实行村级增收减支，确保正常运转提出以下意见。

## 一、严格规范各级各部门行政行为，严禁向村集体和农民乱收费、乱集资

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执行有关政策规定，规范行政行为。取消一切专门面向村集体和农民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集资项目，不得非法向村集体和农民收费、集资。严禁在农村开展要村集体和农民出钱、出物、出工的各种达标升级活动和创建活动，或者以检查、验收、评比等形式搞变相的要村集体和农民出钱、出物、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和创建活动。兴办农村生产、公益事业，应坚持量力而行，有多少钱办多少事，哪一级提出的项目哪一级出钱，不得要求层层配套资金。

## 二、坚持因地制宜、积极稳妥原则，认真做好合并行政村工作

要在认真规划、搞好试点的基础上，积极稳妥地进行行政村合并。要通过大带小、中心村带周边村等多种组合形式，因地制宜地进行行政村调整合并，使行政村人口规模达到3000人左右。行政村合并要成建制地进行，以减少资产、债权、债务分割产生的矛盾。村民小组原则上保持稳定，个别需要合并的，也必须成建制地进行。实施行政村的合并，对合并村的资产和财务先予以冻结，待行政村合并后，再认真进行债权、债务的清理和资产产权的界定、登记，妥善处理各种经济关系。要加强领导和监督，严禁突击花钱或平调集体财产，确保集体资产不流失。

## 三、严格控制村干部职数，规范村干部报酬标准

村干部的合理配置和报酬标准的严格核定，是减少村级支出、减轻农民负担的一条关键措施。根据村工作的实际需要和经济的承受能力，村级定额补贴干部设定为3—4人。村民小组组长由村干部兼任。村级财务实行村帐乡管，村级只设一名会计，不再设辅助会计、联队会计等。

从严核定村干部报酬。村干部定额补贴标准，控制在本村前三年平均人均纯收入的1.5倍内。村干部原报酬额低于上述标准的，仍按原标准执行；超过上述标准的，由农民直接负担的，原则上要予以调减，不是由农民直接负担的，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，也可以保持不变。

鼓励县、乡（镇）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到行政村任职，其政治和福利待遇保持不变，并可享受相应的村干部的部分补贴。

## 四、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制度，加强村级财务管理

农村税费改革中，要进一步规范村务公开制度，健全村级财务制度，实行民主理财，积极推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。

健全村民民主理财制度。各村都要建立民主理财小组，其成员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选举产生。民主理财小组对全体村民负责，对村级财务活动有检查、监督权，对不合理开支有否决权。村级财务收支要定期向村民张榜公布。张榜公布前，必须经村民理财小组审核并签字盖章。

继续推行并完善“村帐乡管”制度。村级集体各种收入和支出，由乡镇经营管理部门以村为单位分别建帐，统一管理，并要健全每月一次集中记帐活动。对违反财务规定的支出不予报帐，支出较大的项目未经村民理财小组审核签字不予报帐，不规范的票据不予报帐。

规范各项村级支出制度。村级一律取消招待费。省、市、县、乡干部到村检查工作，不得由村里招待；村组干部在本村议事和工作等，也不得在村集体经济中开支招待费。对村级办公经费实行包干，切实减少支出。县（市）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状况和农村工作的实际，分别不同情况确定村办公费的标准，包干给村使用，节余奖励，超支不补。各级、各部门举办的要求村组干部参加的各种会议和培训班，以及在村一级召开现场会和其他活动所需经费（含村组干部差旅费），均由举办单位解决，不得在村级管理费中开支。

## 五、实行村级报刊订阅费用限额管理，严禁向村级摊订报刊

加强村级报刊订阅费用的管理和监督。村级报刊订阅费用实行总额控制。集体经济薄弱村订阅费用每年不得超过2000元，保证主要党报党刊的订阅，具体由各

村自主决定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干预。村订阅费用在限额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定后在各村管理费中支出，超过限额的订阅费用不得在村管理费中报销。

## 六、加大财政对行政村转移支付力度，努力增加村级收入

农村税费改革后，在压缩支出的基础上，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村级转移支付的力度，努力增加村级经费来源，保证村级运转的必须经费。要确保农业税附加、农业特产税附加在税收征收环节按比例同步入帐，并全部用于村干部报酬、五保户供养和村级办公费用，乡镇及任何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、挪用。中央和省对县（市、区）的财政转移支付资金，要切出 15% 以上给村使用。市、县也要积极实施财政转移支付，并规定转移支付资金到村的比例。乡镇更要加强对村级的扶持力度，从农业税、农业特产税中划出 10% 的资金对村进行补助；对一些困难村，可以由乡镇负担村定额补助干部的基本报酬、承担“五保户”供养任务，也可以由乡镇负担村级报刊订阅费用或办公经费。

## 七、充分发挥资源优势，积极发展村集体经济

增加村级收入，减轻农民负担，保障村级正常运转，最根本的是要积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。要继续坚持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，积极推进和完善村办集体企业产权制度的改革，采取多种形式盘活集体资产存量，管好用好集体股金收入及资产的租金收入，不断壮大集体经济；要积极推进林业产权制度改革，采取买断种植权等办法，鼓励农民开发“四荒”资源及在道边、河边以及零星隙地种植树木，增加农民和村集体收入。加快小型农田水利设施承包、租赁、拍卖的步伐。要积极支持发展个体、私营经济，通过集体资产、资源经营或为个体经营企业提供服务，努力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，以科技为动力，围绕调整农业、农村经济结构和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，因地制宜地兴办各种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服务实体。认真规划并积极开发和经营集体的土地资源，进一步完善集体的水面、果园、山林、茶园以及荒山、荒滩等农业专业承包，按规定收足管好承包收入。